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3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4380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4380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1438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
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31
08:36:08
文
章

人事室 112/05/31 09:02



1120003988

有附件